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文件

樱管委（2015）113号

关于印发樱桃沟景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社区：

现将《樱桃沟景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坚决预防和遏制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樱桃沟管委员会决定自10月22日至11月底，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对辖区居民住宅区电动自行车存放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严查消防违法行为；明确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火灾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治理工作由管委会统一组织协调，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管委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任任组长，管委会副主任宋红雨、各社区主任任副组长，公安、消防、质监、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认真实施。领导小组每周一组织召开一次工作督办会，听取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建设及消防设施配置进度等情况汇报。各社区也要迅速成立相应组织，制定措施，明确责任，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治理内容

（一）清理居民住宅和村民自建房门厅、楼梯间和楼道。立即组织对居民住宅和村民自建房的门厅、楼梯间和楼道进行全面清理，切实解决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问题。各社区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不间断加强巡查看护，严防清理后出现反弹。

（二）宣传标语制作及张贴要求。要在所有村民自建房、无主管楼院楼道内以喷涂形式、居民小区楼道内以张贴形式做好**“在楼道存放或为电动车充电，就是‘放火犯’”**、**“楼道着火不要盲目逃生，否则就是‘送命’”**、**“出租屋发生火灾，要追究房东责任”**三条标语的喷涂或张贴工作，10月31日前全部喷涂或张贴到位。在所有村民自建房张贴《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的通告》，10月25日前全部张贴完毕。

（三）加强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各社区要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现场警示教育，宣讲火灾危害、火灾成因和存放、充电要求，警示教育群众。张贴挂图标语，组织居民、村民集中观看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集中曝光一批拒不整改的居民楼院，并提交派出所处理。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各社区是辖区居民住宅消防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将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作为重点内容，负责组织对辖区居民楼院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进行管，落实消防管理责任。

（二）发布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通告。组织印发《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工作的通告》，明确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以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和不履行管理责任所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利用网络全文播发、反复播发，在每个小区、每栋居民楼、每个楼洞广泛张贴，向全社会公告警示。

（三）摸排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状况。各社区要组织对辖区村民自建房、出租房电动自行车存放情况进行集中摸排，摸清村民自建房需设置存放电动自行车场所的数量，排查结束后将有关情况于10月24日上报安监办备案。

（四）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各社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在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的通知》（郑公通〔2014〕117号）等规范要求，加快建设进度，确保11月30日前全部建设整改完毕。

电动自行车棚应采用不燃材料搭建，与周边建筑保持一定防火间距，不得靠近楼梯口和门洞；棚内应每隔一段设置防火分隔，防止发生火烧连营；集中充电装置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并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等功能；应设置独立感烟报警装置、简易喷淋或者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安装可视监控探头，并明确专人负责巡查看护，实行物防、技防措施。

村民自建房，产权人应在室外设立专门的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或在建筑物一楼设置专门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独立房间，

加装独立感烟报警装置、简易喷淋或者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等设施。

(五) 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章。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要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采取四条刚性措施，严查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违章行为。凡在建筑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存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拒不改正的，依法处二百元罚款，并强制清理；凡居民小区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凡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充电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凡居民小区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要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五、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10月21日）。管委会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并组织各社区、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开展一次全员集中消防培训。

(二) 排查整治阶段（10月22日至11月25日）。各社区按要求在相关职能部门要紧密配合，集中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集中区域的火灾隐患。

(三) 总结验收阶段（11月26日至11月30日）。专项治理期间，管委会将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在行动结束后进行

抽查验收。并组织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活动，及时发现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实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社区是专项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专项治理的组织实施，要把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日常重要工作，扎实落实好每一项工作，推动责任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管委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考核通报，各社区要指定专人对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统计上报，联系人员姓名和电话于10月22日下午5点前报安。

（三）严格责任追究。在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中，管委会督查室、安监办将对各社区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工作不力的社区将由管委会主要领导对书记、主任进行谈话。